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还要提供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此前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须提供完整的查询页面截图；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参数：

2.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2 报价的依据和要求：

工程计价依据：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相关配套文件等，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三、商务要求：

3.1 工期、地点、验收和付款：

(1)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4)付款：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约定的执行。

四、评审原则：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评定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4.3 对供应商的质量、服务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在线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在线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